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3日，根据陕西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《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【2020】4号）和陕西省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及扩大保障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【2020】22号）要求，宝鸡市人社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下发了《关于发放2020年度宝鸡市第三批参保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》（宝人社函【2020】392号）。日前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烽火集团”）已收到企业稳岗返还资金。鉴于烽火集团上报申请该项资金时，是以其所属企业整体上报申请，现属于公司的2168.3916万元返还资金已转至公司账户中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获得的稳岗返还款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收益，会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最终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2020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
2. 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